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世芳 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任職期間：91年7月1日至93年5月19日，現任財團法人2009世界運動會基金會組織委員會常務董事)。

魏哲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任職期間：90年3月7日至93年5月19日，現任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李界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政務人員(任職期間：90年7月16日至95年9月30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前總統陳水扁與其配偶吳淑珍收受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辜成允支付之佣金4億元，俾協助其將該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工業園區土地高價移轉由政府收購；劉世芳、魏哲和及李界木等三人，違背職務、法令戮力配合，執意耗費鉅額公帑，高價購買前開土地，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茲將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達裕公司由和信及中信兩集團於61年2月聯合投資

成立，早期陸續於桃園龍潭地區購買山坡地，79年間將部分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核定開發為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以下稱龍潭工業區）。87年11月11日經濟部工業局審定地價後，開始對外銷售。惟該地區交通不便，土地銷售情況不佳，加上公司經營不善，於90年底辜啟允去世後，財務呈現重大危機。

二、達裕公司為應付龐大債務，冀高價售出滯銷之龍潭工業區。然能出巨資購買大幅土地之機關卻極為有限，國科會及其所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科管局）因擁有可彈性運用之「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以下稱作業基金）預算，並可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園區設管條例）核定計畫，遂成為達裕公司售地之對象，並以配合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為藉口，將該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園區為手段，遂其協助達裕公司解決財務危機之目的。

三、由於91年、92年當時面板業前景大好，為雙星產業之一星，廣達集團亦積極謀求發展。前總統陳水扁98年1月6日於台北看守所內，應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表示（詳附件一）：「...北部也聽到林百里的廣達集團希望發展面板產業，需要一些用地，在龍潭有屬意的土地，希望政府納入科學園區...林百里其他地方都不想，我們也介紹了很多地方給他，他都不要，他的產業就在桃園，一部分在龍潭。」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發現的事實真相不盡相同，林百里最初「屬意」的土地並非龍潭工業區，而是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稱桃科園區），此有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輝公司，為廣達集團子公司）92年8月15日致科管局函（詳附件二）為憑，依該函所示：龍潭工業區現已開發之土地，無法滿足該公司設廠需求，該公司建議將

桃園縣政府報編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塑集團子公司，下稱亞朔公司)開發之桃科園區，比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模式，提昇由國科會主辦。且林百里當時也無任何產業在龍潭。龍潭工業區乃為科管局李界木銜陳前總統之命，與國科會及行政院共謀，契而不捨奮力推銷予林百里之結果。

- 四、科管局於接獲廣輝公司前函後，李界木即於9月3日率隊至桃科園區進行會勘，並於92年9月16日以科管局園建字第0920026418號函復廣輝電子公司(詳附件三)，惟該函並未副知桃園縣政府與亞朔公司，復函略以：……經9月3日現勘評估結果，認為桃科園區
- (一) 規劃內容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科學園區差異頗大(如公共設施比率、土地使用強度、產業別及土地配售使用等)，需重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
 - (二) 距海邊僅約500公尺，又中間夾有私地，分為2大區塊，且被西濱道路分隔，不利整體有效使用及管理。
 - (三) 水電需求量與原規劃差異極大，且來源不確定，需重新辦理環評。
 - (四) 周圍緊鄰觀音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用地，未來擴充性不佳，故認該工業區並不適宜做科學園區使用。
- 五、92年9月4日國科會與經建會、工業局向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提報科管局會勘桃園科技園區意見，並獲裁示：有關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仍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惟李界木未待工業局處理結果，即於同(9)月26日逕自上簽國科會(詳附件四)，簽內除說明9月23日工業局邀訪赴廣達公司洽商之內容，並載述擬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該龍潭科技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土地使用相關事宜，擬於獲具體方案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新竹園

區第五期擴建用地，並建議速覓工程公司檢討龍潭土地變更、環評、水保等工作。按當時龍潭工業區尚未核准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仍屬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民間編定工業區，科管局未思積極推銷歸自己管理之銅鑼園區，研究如何加快開發時程以資配合，反而積極協助達裕公司，不法事實昭然若揭。

六、92年10月23日廣達電腦公司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其HDTV產業開發計畫，請行政院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劃。工業局於廣達發文當日及28日，即分別召開二次水、電協商會，針對本投資案各階段用水用電時程進行評估，並奉林信義副院長室指示，廣輝用水用電之需求，工業局除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評估外，也應將桃園科技園區納入評估，以使廠商在投資地點上較具彈性，工業局遵辦，並將兩區用水用電供給能力分析資料電傳副院長室轉呈，復於12月4日送科管局參考，足見廣輝建廠之地點是否在龍潭工業區，待是時為止，行政院尚未定案。

七、科管局於92年12月2日正式陳報國科會(詳附件五五)，請准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其中說明三敘明：為符合廣達公司用地時程需求，經該局初步與開發龍潭科技園區之達裕公司協商結果，第一期約76公頃已開發土地將以「先行提供使用再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原則同意於3年後平均以每坪4.08萬元出售予該局，購地費用約需91億元；另二期約122公頃未開發土地，則擬依桃園縣政府所訂徵收補償標準辦理價購，所需地價款約18.5億元，雙方並擬具土地

先行提供使用暨買賣協議書草案……。至所需土地費用，擬由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先行借款支應，另二期土地徵收費及一期土地購地費用，則未來再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說明四：本案第一期土地將可全部供作廣達公司建廠用地使用，該公司預計自 94 年開始即有百億元以上之營收，自 96 年起，營收將超過千億元，另自 93 年開始即可提供約 1,000 個工作機會，自 96 年起累計就業機會將超過 1 萬人。說明五：為協助廠商配合政府發展兩兆雙星計畫，擬依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將本案約 198 公頃土地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用地先行提供使用暨取得作業……。

- 八、案經行政院函轉經建會，副主委何美玥分別於 12 月 15 日及 19 日 2 度主持召開「研商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幕僚會議，原則同意廣達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但對取得龍潭工業區之方式則有不同看法，科管局提出之方案，為先租後購（方案 1），但與會之主計處以科管局作業基金之負債於 93 年底預計高達 526 億元，若再支出 109.5 億元購地，則基金財務負擔嚴重，以書面表示否定意見，建請廣達公司優先使用國科會之銅鑼、路竹基地及經濟部尚未使用之工業區土地。
- 九、龍潭工業區滯銷，係因區位不佳、交通不便、地形陡峭等，想要高價售出並成為科學園區，更是難上加難，不論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主管國家預算之行政院主計處，或負責為政府彙整審議重大經建投資案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對此項政策皆多所質疑，此有經建會 92 年 12 月 15 日及 19 日「研商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及取得事宜會議」紀錄，以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科

字第 0920071145 號復國科會函(詳附件六)可稽。為此於 93 年初(本院所有約談參與對象均表示記不起是何日,起訴書稱係元月 1-9 日間某日)須由陳前總統出面召集重要官員至總統府協商處理。對此陳前總統亦對本院調查委員坦承:「...一直到 2003 的年底,事實上行政院也已經同意要把龍潭基地納入科學園區,只是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李界木...也順便跟我報告龍潭基地土地取得問題,我向他說,我再跟行政院瞭解。我請人電請游院長...林信義...魏哲和...李界木來總統府一同聽報告。在局長報告土地取得困難問題以後,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大家說這麼重大的投資案在選舉期間會被批評...但不是我在決策,第一案就會成,還要考慮其他因素,若是 2、3 個月價錢談不成,就放棄第一案...」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發現事實全然不同。事實上,並沒有所謂「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的問題,有關「土地取得」,經建會當時已議定兩個方案供國科會選擇,陳前總統所稱「第一案」,係由政府出資 109.5 億元(依 92 年 12 月 5 日國科會報院公文,第一期款 91 億元加徵收第二期土地 18.5 億元)購買達裕公司土地,再轉租給林百里設廠;第二案則是林百里自己先購買第一期土地,政府徵收第二期土地設置為科學園區後,林百里所取得的第一期土地再依據「民間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併入。問題真正的癥結不是在「價錢談不成」,李界木與達裕價錢談得非常融洽,並於 92 年 11 月 18 日前即與該公司就土地租金與售價方面取得初步協商結果,只因經建會要求國科會應「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皆不會在此時選擇第一案,況且林百里於 92 年 12

月 25 日經建會發文函復行政院前，即已傳真給經建會，表示上開兩個方案他都接受。據悉林百里也開出價格，準備自行向達裕公司購買第一期土地，國科會實無選擇第一案的任何「立場」與「理由」。這樣的情況怎能名之有「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之問題。陳前總統說「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惟渠為何不站在政府的立場，選擇第二案來徵求與會行政首長之意見，況選擇第一案，自可依據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依法辦理徵收或協議補償地價，並不會出現價錢談不談得攏的問題。

- 十、林百里設廠過程，科管局雖及時於 93 年 2 月 9 日就龍潭基地與達裕公司完成簽定「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並交廣輝公司使用，惟該基地先天條件不良，致廣輝公司因基地深度不夠需超挖未解編山坡地，建照無法即時取得而違規開工，違反環評及水保法令等，先後多次遭桃園縣政府告發，罰鍰高達近 1,432 萬餘元，另需繳交山坡開發利用回饋金 1,514 萬餘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 1,948 萬元，欲達到科學園區設置標準，尚需耗資 40 億元興建各項設施。此外，所謂第二期土地，因坡度過於陡峭，原本就無法開發，李界木仍浪費公帑近 3,000 萬元委外辦理環評、水土保持及變更使用計畫等，結果除廣輝預為超挖之山坡地外，卻沒有取得一寸准予開發之第二期事業專用區土地。龍潭園區面積狹窄、無擴充餘地，罔論產業群聚，形成面板業北、中、南三足鼎立遙遙無期。又因原編定工業區無法解編、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轉移等，致科管局耗資百億取得之龍潭工業區迄今尚未成為合法科學園區。

肆、被付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被彈劾人李界木部分

查李界木於 90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間任國科會下轄科管局局長，本院曾於 97 年 12 月 8 日、同月 18 日及 98 年 1 月 22 日三度正式發出約詢通知(詳附件七)，惟其當時雖已交保在外，但均峻拒不到，迨至 98 年 6 月 30 日，始以律師信表達其接受詢問之意願，蔑視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復察各項公文內簽與流程，其違失事證甚明，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 (二)李界木違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情節嚴重

按公民營事業開發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處分，應依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辦理，故 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第 20 次價格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八)依當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審定之達裕公司開發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價格已含公共設施用地成本及土地改良成本等，因此

科管局向達裕公司購買之 68 公頃土地，其中僅 43 公頃為可建廠房用地，其餘部分均為不可任意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查 93 年 2 月 9 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簽訂「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詳附件九）時，意圖圖利達裕公司，將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之 25.54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仍以雙方議定可售建廠用地價格（每公頃 1.43 億元）之 65% 予以價購，造成達裕公司重複賣地，致原公設土地迄今仍無法移轉給科管局，延宕園區設立時程，迄今無法正式納為科學園區。又科管局坐視廣輝電子公司將廠房建於尚未解編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上，致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僅有 27.62%，低於工業區法定最低標準之 30%，故需再行購置第二期 30.74 公頃不具經濟效益且完全無法供建築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以補法定空地不足及需依法設置之 20 公尺隔離綠帶，被彈劾人李界木領導之科管局嚴重違反上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情形嚴重。

- (三) 李界木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簽定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顯有重大違失

本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徵詢工程會專業意見（詳附件十）略以：……若非屬依前條（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徵收私有地之情形，則適用政府採

購法，……本案既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亦難符合工程會 90 年 7 月 6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3318 號令頒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依「機關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科管局欲於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亦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國科會核定，若國科會認為金額鉅大，則需再層報行政院核定，且前項計畫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故機關未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逕與廠商辦理議價，即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相關規定。科管局未遵循前開規定辦理，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簽定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被彈劾人顯有重大違失。

(四)李界木除前述違法行為外，又利用職權收賄 3,000 萬元，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任用其妹婿林坤山，顯見其蔑視法令，有失官箴

被彈劾人李界木利用職權，藉由本案收賄 3,000 萬元(詳附件十一)，渠雖已認罪並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匯還所收賄賂，惟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罪嫌，此有特偵組起訴書及退還賄賂匯款單影本(詳附件十二)為憑，顯見其蔑視法令，有失官箴。

二、關於被彈劾人魏哲和部分

查魏哲和於 90 年 3 月 7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間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渠為學者從政，惟其卻縱容下屬違法犯紀，亦懼於高層領導人之權威，未敢堅持下屬幕僚所提意見要求科管局依法行事，有違常情，配合呈報行政院核定過程如同兒戲，未盡監督責任，察其違失事證亦甚為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 (二)被彈劾人魏哲和最初雖亦堅持本案由政府購地事項應審慎處理，惟 93 年元月 1 至 9 日間某日奉召赴總統府協商後，即曲意配合，同意本案無需經選址委員會之程序，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核有違失

92 年 9 月 26 日李界木逕自上簽國科會，力陳擬將龍潭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土地使用相關事宜，國科會內簽即已質疑：「一、園區設置之法源依據科管局可再進一步評估；二、本案並未敘明徵收價格、經費來源，建議科管局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予以評估；三、至目前為止，均依據園區設管條例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惟程序上均經由遴選委員會產生，以昭公信，本案是否仍循此程序辦理較為適宜；四、為廣達一家公司變更和信園區為科學園區？擬請科管局說明此點。」，魏哲和於 10 月 2 日核批「如擬」；10 月 20 日被彈劾人正式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評估事宜簡報會議」作成五項結論，其中第四項結論亦再度堅持：應讓廣達公司瞭

解，龍潭工業區土地若由政府徵收，國科會將會面臨諸多問題(園區作業基金的負擔、政府為單一廠商取得土地的爭議性、及以後其他廠商要求比照辦理時如何處理、在園區仍有用地下為何仍要買地等)，並說明廣達公司由其購買或先租後買龍潭工業區土地，國科會可協助其取得合理價格。顯見被彈劾人最初亦同意幕僚意見：本案由政府購地事項應審慎處理。本案嗣經國科會轉報行政院，並交由經建會幕僚會議 2 度審議，與會機關代表亦持相同疑問。惟 93 年元月上旬，魏哲和奉召赴總統府參與前總統陳水扁主持之廣輝用地協商會議後，知其若無法配合如期完成龍潭工業區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與納入科學園區案，則只有辭職一途，此有詢問筆錄可徵(詳附件十三)。此後魏哲和即曲意配合，恐該案未經選址委員會程序而逕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園區審議委員會不願審議，爰同意修改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詳附件十四)，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列討論提案(六)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而未付實質審查，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園區審議委員會尚未開會前，即將陳報行政院審議之公文先行判發，並於會議散會前用印發文，嚴重違反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於 9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舉行，當日下午 4 時(16 時)散會。惟國科會依據前開委員會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正

式函稿，承辦人員於會議開始前即已送呈被彈劾人魏哲和核批完竣，依電子公文流程紀錄顯示，上開會議尚未結束前，呈報行政院鑒核之公文於 15 時 33 分即已繕發用印完成(公文管理系統電子紀錄詳附件十五)，並由承辦人立即親送行政院收文，而該文重要附件之籌設計畫書，縱僅有薄薄 28 頁，惟仍因作業倉促不及完成，而係逕送行政院，顯示該審查會會議僅為橡皮圖章，被彈劾人欲強渡關山屈意配合高層之姿態甚為明顯，嚴重違反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

(四)國科會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彈劾人身為國科會首長，有重大違失

再查國科會於 93 年 1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函(詳附件十六)內說明三之(四)，明確說明「……至有關本案土地取得使用等相關事宜，將另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又同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用地雖經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函原則核定，惟科管局於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當日國科會並未派員與會，且事先亦未訂定授權條件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辦理。科管局即在無上級監督之情形下逕自與達裕公司完成高達

89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採購案，國科會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彈劾人身為國科會首長，有重大違失。

三、關於被彈劾人劉世芳部分

查劉世芳於 9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間任行政院秘書長，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應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惟其曲承上意，未善盡幕僚長之職責，未依正常程序辦理，擅為主張要求下屬逕自簽辦，違失事證甚為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 (二)被彈劾人劉世芳違背其長官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之裁示，逕行將原應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公文，改送國科會函復，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園區之意圖，核有違失

92 年 10 月 23 日廣達電腦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 HDTV 產業開發計畫，懇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劃，前副院長林信義之前均係指派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惟行政院於同月 27 日收受廣輝前函，原分由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業務之第五組承辦，嗣再改分由負責國科會業務之第六組承辦，行政院原初稿係送經濟部主政，被彈劾人劉世芳恐時程不及退回後，幕僚即改辦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違背其長官林副院長信義

92年9月4日於國科會、經建會與工業局向其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結果之場合所為「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之裁示。自此時起，經濟部工業局即已被澈底排除於決策核心之外，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工業區，核有違失。

- (三)劉世芳無視本案政府投資高達百億，應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先送經建會審議之規定，亦未詳細審查籌設計畫書之財務方案及風險評估，逕以口諭交幕僚逕行簽辦同意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公帑損失嚴重，被彈劾人身為最高幕僚長，應負違失之責

本案政府預計耗資百億餘元購置民間已開發完成之龍潭工業區納為科學工業園區，係屬「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所規範之政府重要投資經建計畫，乃為不爭之事實。依該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各計畫執行單位，應積極就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定性等，詳加評估，……其為多年期之計畫，應擬編中、長程計畫及概算，於每年9月15日以前函送經建會審議；復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即其現送審者，行政院概不予受理。惟93年1月19日國科會報行政院審議文經交第六組賴盈宇承辦，承辦人以本案經建會曾有意見需慎重處理為由，且尚未經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擬再函請該會研提審查意見，稿經副秘書長劉玉山於下午17時39分判發，因次(21)日起至26日為除夕及春節連

續假期，故即送文書科加班繕打，並於當日晚間 18 時 31 分配號發文後，即派專人送經建會收文，可謂已完成公文流程。豈知 1 月 27 日上班第 1 日，第六組參事兼組長陳德新接獲秘書長劉世芳口諭：撤回此文逕為決定。陳組長爰親書奉示辦理重為辦文之簽條(詳附件十七)，另行改分該組林廣宇承辦，而於次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本案國科會及科管局均未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確實辦理，依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即其現送審者，行政院應概不予受理。且本案耗資百億，籌設計畫書竟係至 93 年 1 月中旬，始拜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倉卒製作，揆其厚度僅薄薄 28 頁，內容均為既有資料與公文之堆砌，財務風險分析欠缺合理性，過於樂觀且不具可行性，對於經建會 92 年 12 月 25 日報行政院審議意見所敘及之「如廣達集團無法達預估投資或生產，致無法依預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時，所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等」均避而不談，且因製作不及，相關籌設計畫書係於國科會報院核示當日始逕送行政院，行政院亦未送交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即由秘書長指示逕為簽辦，致政府耗費鉅額公帑，計畫數度變更，除已購第一期 76 公頃外，第二期規模由 122 公頃遽減為 30 公頃，且未能增加一吋可建廠用地，顯已缺乏投資效益。復查本案政府耗資高達百億餘元，金額為前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審議門檻標準 10 倍以上，行政院既未要求送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且未就經建會原提財務風險評估等各項疑點予以深究，扣除春節

連續假期，前後僅花不到 2 個工作天即予草率核定，虛耗政府公帑，其間荒誕實難想像。被彈劾人身為最高幕僚長，豈能不負違失之責。

(四)劉世芳為避免公文延誤，涉嫌要求屬下配合，於行政院游院長尚未核批判行前，即提前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核定文發出，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背公文程序，違失情形重大

查行政院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公文(93年1月28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流程電子紀錄，竟發現被彈劾人雖於1月27日晚間17時57分將該文送陳核，惟副院長於28日19時20分39秒始行簽收，旋於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於19時21分07秒即送陳院長核示，惟游院長錫堃遲至1月29日11時26分08秒始行簽收，隨即於11秒後判發，行政院文書科於1月29日15時32分始發文退稿，惟上開1月28日0930081266號行政院核復函，國科會竟於29日上午10時20分即由總收文簽送園區協調小組辦理，顯見行政院有極高層官員示意於游院長判發前即要求先行核發該同意函。案查林副院長自始即表達反對購置龍潭工業區之意見，游院長亦於總統府協商會議中基於輔選立場表達對本案之疑義，且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過程中亦坦承，渠認為本案再送經建會討論也無結果，顯然被彈劾人為曲意奉承陳前總統，多次恣意配合，得以號令於院長准可前發文者，行政院除被彈劾人外，無任何一人有此權力，爰渠居中要求先行發文嫌疑最大，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反公文程序，實有嚴重違失。

綜上，前總統陳水扁與其配偶收受達裕公司實際負

責人辜成允佣金 4 億元，俾協助該公司將已開發完成但滯銷之龍潭工業園區土地高價移轉予政府收購；被彈劾人劉世芳、魏哲和與李界木等三人，於 92 年 1 月至 93 年 5 月間分任行政院秘書長、國科會主任委員與國科會下轄科管局局長，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政府機關，擔負法定職責，享有法定權限，且為政務任命之高級文官，惟渠等曲承上意戮力配合，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以權謀私，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前開土地，並以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說詞俾抬高政府所需支付之地價，惟該等土地因條件惡劣，區位偏遠，面積狹窄，且缺乏可擴充性，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附記事項：被彈劾人適用之法條條文摘錄

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名稱：監察法

第 26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

名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64 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報經當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仍不得低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變更規劃、出租、出售、設定負擔或收益等處分，得由管理機關逕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名稱：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 12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

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 22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

- 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名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第 23-1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名稱：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7 條 國科會設園區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科會之副首長、學者專家組成之，國科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園區審議委員會並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 一、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 二、園區引進科學工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 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審議後，由國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

前項土地徵收由管理局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計畫開發用地綱要計畫圖及徵收土地清冊，送由國科會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徵收，並於辦理完畢後，層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一、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略)

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協議成立或評定後十五日內公告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遺漏或對補償地價或補償費有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或提出異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即分別查明處理或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補償地價及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